

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

申請登記日期：

審核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求 職 登 記 日 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 (市話)	(手機)		
性別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登記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		
切結簽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2.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用人單位從事計時工作，同意遵守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相關規定。 3. 屆時如於領取津貼期間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、廢止、終止津貼給付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。若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經移送強制執行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計畫之津貼。 4. 未同時領取失業給付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、臨時工作津貼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補助或津貼。 5. 茲證明本人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月 日 (本人已詳閱資料後，以正楷親簽)		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符合計畫第六點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		
	承辦人員：	業務主管：	機關主管：
	中	華	民 國 年 月 日